

法律课程教学活动中培养学生解决问题能力的探索

王晨雁

(南京审计学院 法律系 江苏 南京 210029)

摘 要 注入式教学方法在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方面存在很大缺陷,不能有效地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应当改变单一的讲授法,变单向信息传递为多向信息交流,有效地在法律课程教学过程中实现“教、学、用”3个环节的转换。这样不仅保留了传统教学方法中的合理部分,还有效地培养了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关键词 法律课程 教学方法 解决问题的能力

中图分类号:D63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5)04-0082-02

在法律课程教学中,我国高校目前采用的大多是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记笔记,考试内容以笔记为重点的教学方法。这种被普遍采用的注入式教学方法在传授法律知识方面有其合理性,但在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方面却存在很大缺陷。其表现是:

第一,淡化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不利于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传授知识是教学过程的主要任务之一,教学过程需要向学生传授人类已经取得的认识成果。不学习就谈不上继承和发展。问题在于,注入式的教学方法把传授知识作为教学过程的唯一任务;强调对前人经验单纯的继承、记忆、模仿和重复训练,因而无法自然而然地生成人的创新能力,而且还极易束缚、压抑和阻碍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才能的发展^[1]。在注入式的教学方法下,学生只是被动记录,被动地接受有关知识,相对地淡化了思考的功能。这对于培养学生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显然是不利的。因为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关键在于启发学生学会思考,养成探究问题的习惯。尤其是法律这种实务性很强的课程,如果不刻意启发学生思考,是很难融会贯通并学以致用用的。一个常见的事实是:我们常常会看到在法律考试中,对于那些记忆性的题目,学生往往答得很好,而在案例分析中却运用不好,有的甚至无从下手,这反映出学生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强。出现这种情况,固然有学生自身方面的因素,但教师也难辞其咎。面对学生在学习普遍存在的问题,做老师的确应该反省一下,上述“先生讲,学生记”的注入式

教学方法是否不妥?一味强调学生记笔记、背笔记、考笔记的教学方法,是否存在偏颇?

第二,在“教”和“学”的关系上主次颠倒。注入式的教学方法单纯重视教师的“教”,忽视学生的“学”。诚然,教师及其教的活动是构成完整的教学过程不可缺少的要素,处于发展过程中的学生,其由不知到知、知之较少到知之较多、知之浅到知之深,都离不开教师的指导和帮助,离开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学生的学习就会出现认知与情意方面的困难。注入式教学方法的缺陷就在于忽视了学生的主体地位,过分宣扬教师的主导作用,其结果必然是以教师的认识和意志代替和左右学生的认识与意志。“学生被看成是被动的,可以塑造的对象,从而使学生失去主体性,主观能动性。表面上看,这种单一‘教’的过程,是教师主动,学生被动,实际上‘教’和‘学’都陷入被动,教学过程厌倦感严重,师生体验不到创造性教学带来的心理快乐^[1],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能被激活,自然也就谈不上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相反,倒是有可能误导学生学习的功利性。由于目前笔试依然是检验学生学习成果的有效手段,所以,学生对笔试都相当重视。如果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片面强调学生做好笔记,考试也以笔记为主要笔试内容,于是应付笔试便成了学生的学习目的,出现了大量高分低能的现象。这其实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前述“先生讲,学生记”的注入式教学方法所带来的不良后果。

第三,削减了课堂内的教学信息量。由于注入式教学方法过分强调学生要做笔记,教师就必须放

慢讲课程节奏,这势必挤占教师讲授的时间和内容。因此,学生在单位时间内所获得的信息量因做笔记而大大地减少了。同时,过分强调学生大量做笔记,也不利于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因为教师为照顾学生记笔记而使授课内容减少,相应也减轻了教师的备课压力,教师提高业务的动力也会减少。以上教学相“弱”的联动效果是不期而至的。

为了克服上述“先生讲,学生记”的注入式教学方法的缺陷,必须改革旧的教学方法,从教与学两方面改革法律课程教学,使之有利于对学生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法律课程教学方法改革的重点是废除压抑学生学习热情和扼杀学生创造性思维的注入式教育;实行探究式学习,把探究式学习的思想贯穿于法律课程各种教学方法和各个教学环节之中^[2]。

首先,要重视要案例教学法,即通过具体的案例来阐述有关的法律问题。法律条文本身是很枯燥的,但通过以案说法,则不仅可以使枯燥的法律条文变得生动,调动学生听课的积极性,而且可以通过案例提出问题,引导学生去思考,从而学会应用法律知识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具体做法是:先公布案例,引导学生发现疑点,然后再多角度提出问题供学生思考,最后再传授相关的法律知识,引领学生应用所学知识解决案例中的问题。分析案例的过程也就是学生发现问题、寻找并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过程。这样,就改变了过去单纯重视“教”,而忽视学生“学”的倾向,实现了由重“教”向重“学”的转变,激发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收到了很好的教学效果。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法的使用极大地促进了学生自主性学习、研究性学习和个性发展,培养了学生探索的精神,增强了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个教学过程的完成,其实就是实现了对学生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同时,由于案例来源于实际生活,将案例引入教学活动,还可以使教学内容更贴近现实,有利于学生认识社会,提高其判断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不仅要把教学内容演变为一个个具体案例,而且还要把案例的内容提炼为一个个具体的经济法律问题供学生思考。此外,在教学活动中,还应该注重贯彻讨论的原则。为了节省课堂时间,讨论的过程可以作为作业布置给学生,在课后完成,讨论的结果安排在课堂内提出。这样做的目的在于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变过去被动记笔记为积极主动的思考,而思考的过程,其实就是一个思维训练的过程。这无疑有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其次,依据“教育者必须先受教育”的教学规律,教师本身也需要投入到社会实践中去,提高运用法

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目前,高校教师大多数是从校门到校门,缺乏社会实践工作经验。因此,自身也存在着一个如何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问題。法律课程实务性很强,更要注重强调教师要深入到司法实践中,及时了解实践中的问题和实践中的做法,并反馈到教学活动中去。这样,带着对实践的认识,老师在教学活动中会更加自觉地注重对学生应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同时,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也为教师的科研活动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并有可能上升到理论的高度,这对于促进教师科研水平的提高,显然大有好处,而科研水平的提高,又会带动教师教学能力的提高,并最终促进了学生实际问题解决能力的提高。

再次,实现法律教学信息量的最大化,扩充和丰富课堂教学内容,提高单位教学时间的利用率。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是顺利解决法律问题的前提和基础。要培养学生具有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一步就是要使学生掌握法律知识,然后才有可能促使其灵活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其面临的司法实际问题。如果不设法使学生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那么,培养学生解决问题能力,就是一句空话。实现法律教学信息量的最大化,就是要使学生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但是,传统的注入式教学方法强调老师讲,学生记。为方便学生记录,老师在讲课过程中不得不放慢速度,这样一来,势必减少了单位教学时间内的授课内容,削减了课堂的信息量。这显然不利于学生学习和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笔者认为关键是减少单位教学时间内学生做笔记的时间,增加老师讲授的时间,从而达到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的目的。为了取得应有的教学效果,还必须扩大学生的阅读量,即教材上涉及的内容,学生不必做笔记,但必须在课后及时阅读。通过这个方法,就可以把先前学生用于做笔记的时间省下来,教师则可以利用这个时间介绍教材之外的相关内容,扩大学生的视野,尽可能多地把有关法律学科的前沿状况介绍给学生。但是,由于课堂内教学时间和教学速度的限制,不可能一一详尽地介绍和讲授全部教材之外的内容。为了确保教学内容的完成,对于那些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内容可以给学生开列有关的参考书目,要求学生在一定的时间完成阅读并做成知识卡片。通过课内精讲与课外浏览相结合的办法来达到扩大课堂内教学信息量的目的。当然,这里也有一个问题,即课堂内教学信息量扩大以后,学生是否都接受了?这实际上也就是如何检验这种教学效果的问题。笔者认为,课堂内教学信息量扩大后,要使学生掌握全部内容,(下转第86页)

Language B 表达出来,经过再次传播,使译语读者(Language B readers)不仅能获得原语新闻记者所报道的信息,而且还能得到与原语新闻读者(Language A readers)大致相同的信息享受或文学享受^[6]。

传统新闻英语重在接受性技能即阅读理解能力的培养,却忽视了创造性技能及新闻翻译能力的培养,而正是新闻翻译使通晓某一种语言的读者能够获悉用其他语言报道的新闻,使读者扩大视听范围,增长知识和见闻,提高了分析和判断问题的能力。因此,新闻英语教学应适应社会对应用型翻译人才的需求,在教学中增加新闻翻译的特有技巧和方法的讲授。此外,新闻英语中往往会渗透记者本人的新闻价值观和意识形态,而意识形态具有对翻译的操控性,所以,在教学中应当积极引导学生对原作者的观点、立场等进行分析,将消极被动的接受型思维变为积极主动的批判性思维,养成积极主动的思维习惯并付诸新闻翻译的实践中。

4. 利用互联网或多媒体辅助教学

当前,高校英语教学中普遍存在如何创造更多的真实语言环境的问题,而新闻英语以其真实、新颖、贴近生活而独树一帜,大大弥补了外语教学中真

(上接第83页)还必须给学生一定压力,并设法把压力转变为学生自觉学习的动力。这里可以借助两个手段来检验新教学方法的教学效果:一是考试;二是平时课堂的提问,虽然形式上仍然是用考试来检验学生学习的效果,但由于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已融入教学活动之中,所以在实质内容上与过去单纯意义上的考试就迥然不同了。学生没有了笔记的依靠,不能一味地靠背笔记来通过考试,要想通过考试,就必须在平时下工夫,即只有上课认真听,课后认真阅读,才能顺利通过考试;没有平时的认真学习,就不可能顺利通过考试。考试在这里仅仅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另外,平时为了督促学生学习,还可以采用提问的形式。每节课在讲授新内容之前,利用3~5分钟的时间提问,请学生回答上节所讲授的内容。新课之前复习旧课,一来可以了解学生对教学内容掌握的情况,二来也可以检查学生课后作业完成的情况。有了提问的压力,单单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形象”,为了“面子”,学生在课后也会按要求阅读。笔者曾在四个班级就课堂提问一事向学生做过问卷调查,结果98%的学生认为提问这种形式好,用学生自己的话说“很刺激”、“为不答错问题,不敢不认真听,不敢不认真看书”。另外,通过提问还可以使学

实语境的欠缺。而且,世界各国的主要媒体都在国际互联网上开设了各自的网站,因此,新闻英语教学中可以充分利用这一大型真实语料库图书馆,引导学生有的放矢地利用网络资源,使得课堂教学和课外学习互为融通,互相促进,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更深入地了解并学习世界各国的动态文化,不断扩大文化语料库,更好地进行跨文化交际活动。

参考文献:

- [1] 许明武. 新闻英语与翻译[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3.7.
- [2] 陆效用. 美国21世纪的“5C”外语教育[J]. 外语界, 2001(5):23.
- [3] 高等学校英语专业英语教学大纲[Z].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1.
- [4] 赵艳芳. 认知语言学概论[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188—189.
- [5] 王明初. 应用心理语言学[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0.152.
- [6] 刘其中. 新闻英语翻译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2.

生迅速进入到听课状态,有利于新教学内容的顺利展开,使教与学的双向活动都很快步入最佳“相长”的状态之中。

此外,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如课件、投影仪、录像等),事先将教学用的案例制成课件或胶片供上课时用,这样不仅大大减少板书的时间,而且可使单位教学时间内的信息量最大化。从而为扩充单位时间内的教学内容创造条件。

笔者认为,借助于上述4种方法,可以有效地在法律课程教学过程中实现“教、学、用”3个环节的转换。不仅保留了传统教学方法中的合理部分,而且还培养了学生们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彻底改变过去那种单一的讲授法,变单向的信息传递为多向信息交流,变教师教为主为以学生自学为主,变学生被动接受为自主学习,变记忆和继承式的知识教育为理解、发现和创新式的教育。

参考文献:

- [1] 21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组. 21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113.
- [2] 都兴芳,刘平. 探究式学习与学习策略[J]. 中国教育学报, 2005(8):41—42.